

101
157

聊城市物价局文件

(85)聊价字第26号



转发省物价局、纺织工业厅

《关于整顿纺织品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山东省物价局、纺织工业厅(85)鲁价轻字第132号
《关于整顿纺织品价格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根据文件精神，
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抄报：地区物价局、市委、市政府、人大、政协。

抄送：市计委、经委、一轻工业公司。

158

山东省物价局
山东省纺织工业厅

关于整顿纺织品价格的通知

(85)鲁价轻字第132号

各市、地物价局、纺织局：

为了确保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，现根据国家物价局七月四日通知和省政府鲁政发(1985)111号文件精神，对我省内销纺织品的价格安排如下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(1985)10号文规定，已经实行企业定价的棉纺织品、针复制品(包括棉花与化纤混纺产品)，现改为国家管理的浮动价格。即：以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调价时规定的出厂、批发、零售价格为基准，花色新颖、市场畅销的品种，企业可在百分之十的幅度内适当上浮；花色陈旧、市场滞销的品种，可以下浮，幅度不限。纱、线一律按“1.20”价格执行，不得浮动，也不得实行计划内外两种价格。

二、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(1985)10号文第2至5条的规定，仍继续执行。

三、我省毛纺织品已实行浮动价格。原山东省纺织工业厅(81)鲁纺财字第35号、山东省商业厅(81)商物字第230号《对粗纺呢绒实行临时价外补贴的通知》和山东省第二轻工业局、山东省纺织工业厅(82)鲁纺财字第37号《关于直供粗纺毛呢服装面料执行价外补贴的通知》予以撤销。

四、以上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抄报、抄送：略。